

鹤山市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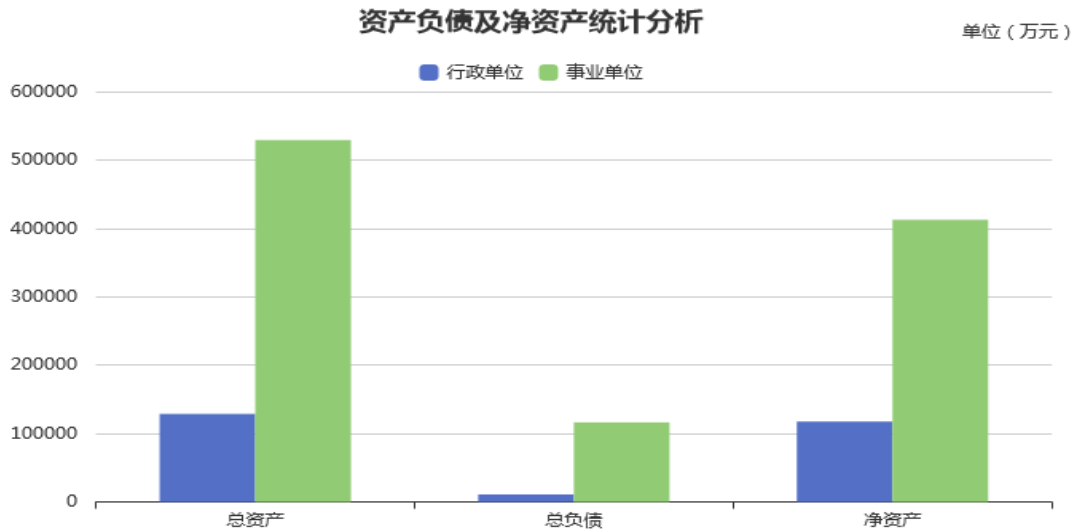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粤发〔2018〕23号）、《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市 2020 年度资产数量、分布状况、结构变动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情况分析报告如下：

一、资产总体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

我市独立编制机构数 273 个，其中行政机构 73 个，事业机构 200 个；行政编制人数 2,426 人，事业编制人数 6,498 人。截至 2020 年底，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57,790.5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64,380.85 万元，增加 10.85%；负债总额 127,369.23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9,133.29 万元，增加 17.68%；净资产总额 530,421.28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45,247.56 万元，增加 9.33%。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28,769.79 万元，负债总额 11,063.55 万元，净资产总额 117,706.23 万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29,020.73 万元，负债总额 116,305.68 万元，净资产总额 412,715.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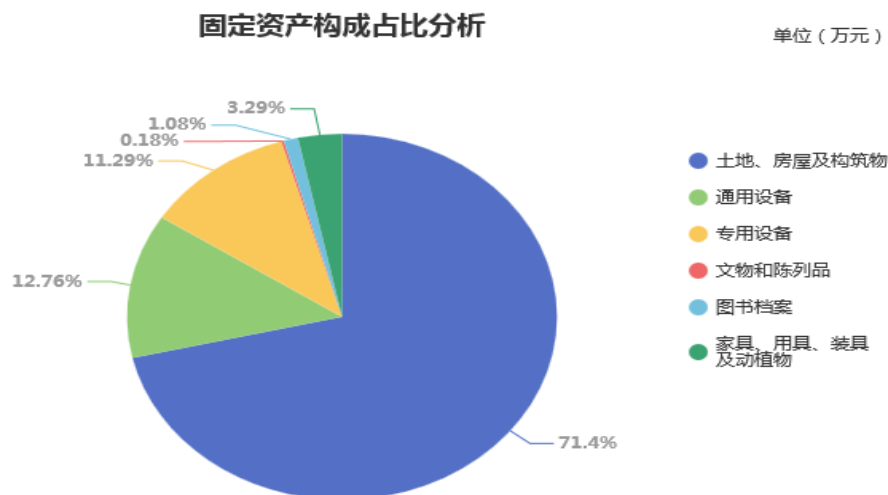
(图1: 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统计分析)

1. 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

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实有国有资产总额 657,790.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76,779.86 万元,占比 57.27%;固定资产 192,901.65 万元,占比 29.32%;无形资产 24,274.42 万元,占比 3.68%;在建工程 50,425.15 万元,占比 7.66%;公共基础设施 857.83 万元,占比 0.12%;保障性住房 12,729.29 万元,占比 1.95%。

(1) 固定资产。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52,253.17 万元,占比 27.09%;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40,648.48 万元,占比 72.91%。

在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92,901.65 万元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账面净值 137,730.98 万元,占比 71.41%;通用设备账面净值 24,602.52 万元,占比 12.75%;专用设备账面净值 21,779.28 万元,占比 11.29%;文物和陈列品账面净值 350.76 万元,占比 0.18%;图书档案账面净值 2,085.79 万元,占比 1.08%;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账面净值 6,352.32 万元,占比 3.29%。



（图 2：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构成占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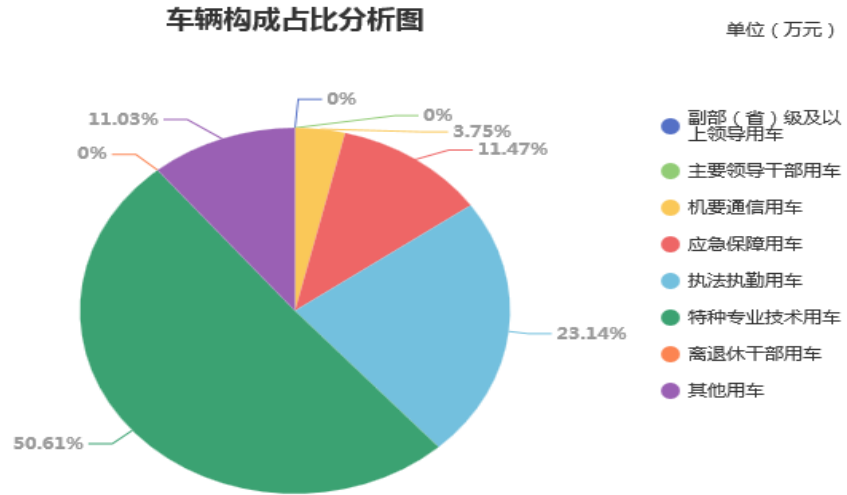
重点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建筑面积 1,349,533.33 平方米，房屋净值 128,462.69 万元。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 120,648.31 平方米，人均办公用房 14.39 平方米。

②通用设备。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设备 73,849 台，净值 24,602.52 万元。其中：车辆 658 辆，净值 2,977.90 万元；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汽车）118 台，原值 14,632.53 万元。

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等各类交通运输工具 658 辆，净值 2,977.91 万元。其中：机要通讯用车 38 辆（净值 111.70 万元），占比 3.75%；应急保障用车 71 辆（净值 341.51 万元），占比 11.47%；执法执勤用车 227 辆（净值 689.11 万元），占比 23.1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指加装特殊专业设备，用于通讯指挥、技术侦查、抢险救灾、检验检疫、环境监测、救护、工程技术等机动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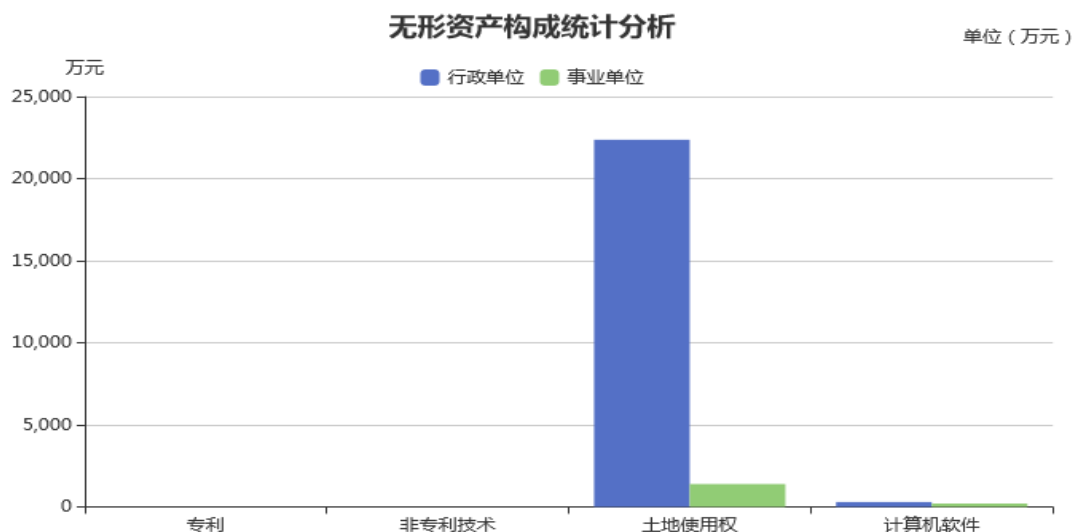
172 辆（净值 1,506.98 万元），占比 50.61%；其他用车（如载货汽车、大中型客车等）150 辆（净值 328.61 万元），占比 11.03%。



（图 3：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构成占比分析图）

③专用设备。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专用设备 20,960 台，净值 21,779.28 万元。其中：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82 台，原值 20,992.00 万元。

（2）无形资产。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摊销后净值 24,274.42 万元。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无形资产净值 22,668.78 万元，占比 93.39%；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净值 1,605.64 万元，占比 6.61%。其中，土地使用权 23,761.75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97.89%，比上年增加 22.78%。



（图 4：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构成统计分析）

（3）在建工程。截至 2020 年底，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价值 50,425.15 万元，较 2019 年相比增加 26,395.59 万元，增加 109.85%。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 22,426.66 万元，占比 44.48%；事业单位 27,998.49 万元，占比 55.52%。

（4）公共基础设施。截至 2020 年底，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857.83 万元，较 2019 年相比增加 688.68 万元，增加 4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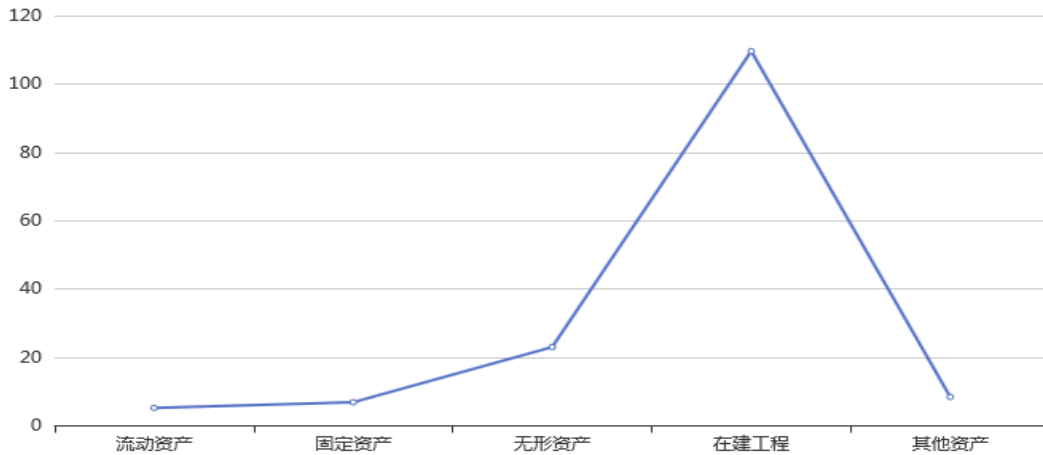
（5）保障性住房。截至 2020 年底，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保障性住房净值 9,647.42 万元，较 2019 年相比减少 173.76 万元，减少 1.77%。

2. 资产配置情况。

2020 年度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总资产增长率 10.85%，其中：流动资产增长率 5.29%；固定资产净值增长率 7.42%。账面净值增加总额 64,380.85 万元；无形资产增长率 23.99%，账面净值增加总额 4,696.99 万元；在建工程增长率 109.85%。

各类资产增减变化分析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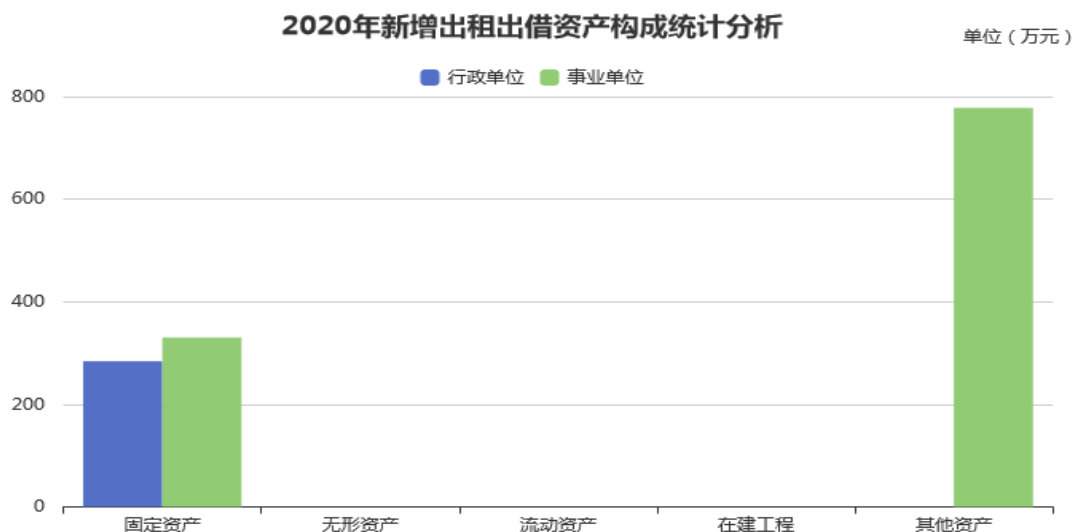
(图 5: 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各类资产增减变化分析)

按单位性质分, 行政单位总资产增长率 6.38%, 其中: 流动资产增长率-22.46%, 固定资产净值增长率-1.84%, 无形资产净值增长率 24.08%, 在建工程增长率 98.21%。事业单位总资产增长率 12.00%, 其中: 流动资产增长率 8.04%, 固定资产净值增长率 11.32%, 无形资产净值增长率 22.77%, 在建工程增长率 120.20%。

3. 资产使用情况。

2020 年度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出租出借资产原值总额 1,392.10 万元, 其中出租出借固定资产 614.28 万元, 占新增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44.13%。

按单位性质分, 行政单位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283.92 万元, 占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20.40%; 事业单位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1,108.17 万元, 占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79.60%。



（图 6：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0 年新增出租出借资产构成统计分析）

4. 资产处置情况。

2020 年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共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4,136.42 万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 4,136.42 万元，占比 100%。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处置资产总额 2,417.02 万元，占比 58.43%；事业单位处置资产总额 1,719.41 万元，占比 41.57%。



（图 7：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0 年处置资产构成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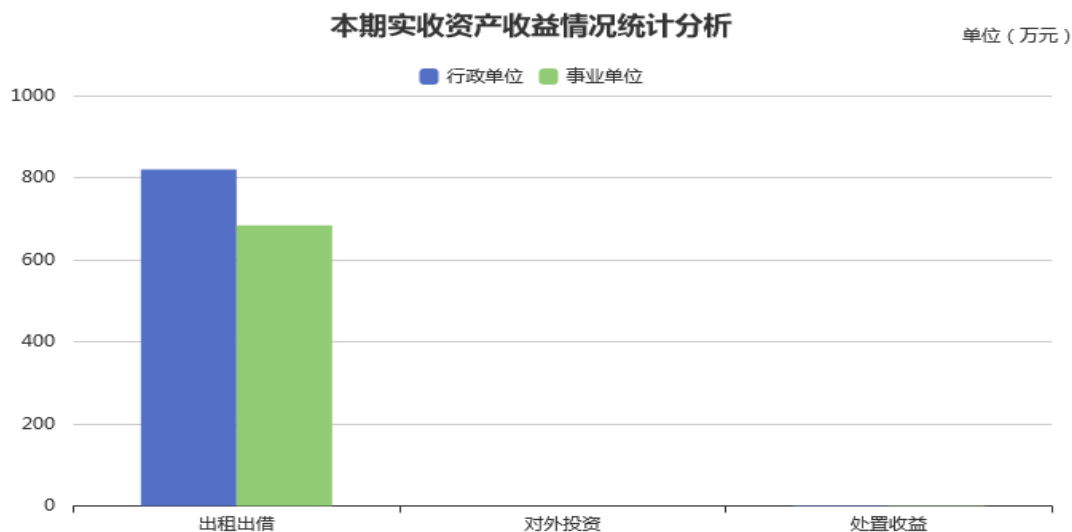
按处置形式分，在处置资产总额 4,136.424 万元中，无偿调

拨（划拨）2,099.65 万元，占比 50.76%；对外捐赠 12.345 万元，占比 0.30%；报废报损 1,985.83 万元，占比 48.01%；其他处置形式 38.61 万元，占比 0.93%。

5. 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2020 年，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收收益 1,507.10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实收收益 821.82 万元，占比 54.53%；事业单位实收收益 685.29 万元，占比 45.47%。

资产出租出借实收收益 1,503.65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实收收益 819.93 万元，占比 54.53%；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实收收益 683.72 万元，占比 45.47%。国有资产处置实收收益 3.45 万元。



（图 8：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本期实收资产收益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我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二）自然资源情况。

鹤山市是广东省江门市代管县级市，位于广东省南部珠江三角洲腹地，是中国著名的侨乡之一。根据鹤山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显示，鹤山市主要分布有土地、矿产、湿地、草地、水、森林六大类自然资源。

1. 土地资源。

根据鹤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第二次上报成果）统计：2020年鹤山市土地总面积约108,266.64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91,692.11公顷、占84.69%，较2019年减少219.87公顷；建设用地面积13,174.65公顷、占12.17%，较2019年增加287.94公顷；未利用地面积3,399.88公顷、占3.14%，较2019年减少68.06公顷。农用地中，耕地面积7,890.19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8.60%，较2019年减少202.37公顷。耕地面积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经济效益等原因，“二调”部分耕地改变原有种植属性，由农作物种植改为种植园木、林木等，导致耕地大面积调查结果由原来的耕地转变为园地与林地。

（1）耕地质量情况：根据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数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核实全市耕地等级为1等的面积有1,653.00公顷，较年初增加390.00公顷；2等的面积1,451公顷，较年初减少186.00公顷；3等的面积有1,179.00公顷，较年初减少32.00公顷；4等的面积有1,469.00公顷，较年初增加144公顷；5等的面积有2,208公顷，较年初增加108公顷；6等的面积有2,163.00公顷，较年初减少313.00公顷；7等的面积有1,408.00公顷，较年初增加138.00公顷；8等的面积有1,011.00公顷，

较年初减少 61.00 公顷；9 等的面积有 261.00 公顷，较年初减少 206.00 公顷；10 等的面积有 104.00 公顷，较年初增加 18.00 公顷；全市平均质量等级为 4.6。

(2) 建设用地质量情况：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 号)公布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全国土地等别进行确定，鹤山市建设用地等别全部为 9 等。

(3) 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具体措施如下：贯彻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打造公开公平有序的土地交易市场。2020 年全年我市供应土地总面积 267.4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06.14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面积 61.34 公顷。出让土地总面积 210.78 公顷，主要通过挂牌出让和协议出让方式实施，出让金合共 124,852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市、区)在库储备土地 229.90 公顷，较年初减少 5.47 公顷。全年实施储备项目 14 个，总面积 52.61 公顷，实际入库 52.61 公顷，出库 58.08 公顷。主要是通过一级市场预征地，二级市场收回、置换等方式实施土地收储，为我市重点项目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2. 矿产资源。

鹤山市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铁、铅、锌、稀土、磷、硫铁矿、钾长石、饰面石材等 8 种。根据鹤山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数据统计，主要的矿种及储量如下：铅储量 298,000.00 吨、锌储量 156,000.00 吨、银储量 232.99 吨。截至 2020 年底，已发现的矿产地有 24 处，较 2019 年保持不变；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1 处、储量 45.42 万吨，较 2019 年保持不变；非金属矿产地共 21

处，较 2019 年保持不变，其中建筑用花岗岩矿产地 10 处、储量 4,137.14 万立方米，砖瓦用页岩矿产地 11 处、储量 939.97 万吨；水气矿产地 2 处，较 2019 年保持不变。

(1) 为保障自然资源供应，市自然资源局按上级部署要求，督促各类矿产资源生产场地及时复工复产，2020 年 3 月初，我市 2 个建筑用花岗岩采石场、4 个页岩矿区、1 家矿泉水已基本复工复产，正常运转，为我市的石料供应、建筑用砖等提供了资源保障。

(2) 深刻领会省、市的文件精神，切实保障省建筑用石料的供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2019〕1327 号）的文件精神，为营造优良的项目生产建设环境，保障砂石等主要建筑原料供应，切实解决我市建筑石料资源供应紧张问题，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年度计划，2020 年增加了两个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的挂牌，分别是址山高咀、共和平汉建筑用花岗岩矿区。另外，为切实做好保障，将纳入 2021 年度计划的共和旗山建筑用花岗岩矿区向市政府申请提前实施。截至 2020 年，我市完成 3 个采石场的挂拍工作，建筑石料年产量将增加 570 万立方米/年。通过加快建筑石料的出让工作，有力保障了我市的主要建筑原料供应。

(3) 做好规划引领，合理布局我市矿产资源开发。2020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广东省建筑石料资源专项规划（2020～2030 年）》编制工作，江门市正在编制新一轮的江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0-2025）。市自然资源局将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保障优先，合理布局，做好相关的规划工作。

3. 湿地资源。

湿地公园数量共 1 个，其中省级湿地 1 个、面积 70.21 公顷，其他湿地 1 个、面积 15.73 公顷，撤销面积范围过小的鹤山北湖湿地公园。

(1) 大力整治环境，清拆湿地周边猪舍，启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与收集工程，清理河道淤泥等，同时进一步加大了湿地环境保护的宣传范围和力度，提高民众对湿地的保护意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利用开发的矛盾主要是开发建设用地与湿地公园规划存在差异，租用地块涉及单位众多，意见难统一等。做好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一要细化湿地保护区域与范围，建立健全相关管理部门，落实管理职能。二要加强水体水质改善，加大农村环境整治与污水治理力度，全面落实河长负责制，规范综合治理行为。三要加强湿地范围内野生动物保护，对外来有害物种进行管控，开展相关湿地鸟类监测工作。四要加强科普宣传与执法监管，打击破坏湿地环境行为，提高人民保护湿地资源意识。

(2) 为合理开发利用我市湿地资源，2020 年鹤山市积极与江门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联系，配合监督好华侨城古劳水乡大兴文旅项目开发建设，完成宾客中心钢结构及外装饰、纯水岸花园项目、4 公里旅游线绿化等工程，努力打造集生态、休闲、旅游、文化为一体的湿地生态公园。

4. 草地资源。

根据鹤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第二次上报成果）统计：2020 年鹤山市草地总面积 1,833.62 公顷，其中，人工牧草地 6.67 公顷，较 2019 年增加 0.08 公顷；其他草地 1,826.95

公顷，较 2019 年增加 9.69 公顷。

5. 水资源。

根据鹤山市水利局提供的数据统计：2020 年我市水资源总量为 9.09 亿立方米，较 2019 年减少 37.53%，地表水资源量为 9.05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3.13 亿立方米。全市年降雨总量为 15.17 亿立方米，较 2019 年减少 35.23%。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2,062 万立方米，与年初相比减少 230 万立方米，减幅为 10.03%。

（1）抓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坚持底线思维，汛前扎实开展防汛准备工作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全部于汛期到来前完成整改。做好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工作，加强监测预警预报，开展抢险培训和演练，做好中小型水库安全防范及山洪灾害防御。5 月至 6 月期间，“龙舟水”和第二号台风“鹦鹉”对我市影响较大，造成沙坪河流域水位暴涨，同时遭遇西江洪水影响，经科学调度，成功防御。6 月底至 8 月初，我市旱涝急转，及时启动防旱 IV 级应急响应，保障人畜饮水。8 月 18 日的第七号台风“海高斯”，造成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 328.00 万元，无人员伤亡。

（2）抓好水资源管理。2020 年，我市取水许可证续证 2 宗，变更 1 宗，注销 2 宗，总审批水量 31,184.41 万立方米/年。做好用水统计直报工作，做好取水计量设施检定、校准工作，进一步完善鹤山市水资源实时监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节水载体创建工作，通过探索可复制推广的节水工作模式和节水机关模式，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了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水资源论

证工作。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好 2020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配合做好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相关工作。

6. 森林资源。

根据鹤山市林业局提供的数据统计：2020 年全市森林总面积 56,793.28 公顷，较 2019 年减少了 82.31 公顷。森林蓄积量 395.74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52.43%，较 2019 年下降 0.08%。生态公益林面积 17,893.90 公顷，较 2019 年增加 480.44 公顷；商品林面积 36,678.25 公顷，较 2019 年减少 526.10 公顷。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7,547.84 公顷（不含四堡林场），较 2019 年自然保护地数量不变，其中：省级森林公园 3 个，面积 3,322.06 公顷；县级森林公园 4 个，面积 4,123.44 公顷。

我市规范林地林木管理，完成全市“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完成天然林核定落界，完成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全年共发放林木采伐证 1,947 宗，面积 39,202.60 亩，蓄积 215,705.43 立方米，材积 158,541.24 立方米；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 19 宗，面积 114.81 公顷；办理森林植物调运检疫 3 宗、调入检疫复检 1 宗。

（三）国有企业（不含金融类）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鹤山市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共计 55 户，其中：市政府授权市资产办管理的企业 24 户，市直行政单位经济实体 13 户，镇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18 户。另外，国资公司参股的公司有 17 家。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81.69 亿元、负债总额 148.84 亿元（对外实际负债 67.2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8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23%、18.89%、-1.65%，其中：市政府授权资产办管理的企业资产总额 271.89 亿元、负债总额 141.97 亿元(对外实际负债 67.2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9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97%、18.42%、-1.54%、分别占全市国有企业的 96.52%、95.38%、97.79%。2020 年国有企业收入(含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34,014.10 万元，比上年 33,813.48 万元增长 5.93%；投资收益 5,412.91 万元，比上年 3,019.18 万元增长 79.28%；利润总额-3,079.96 万元，同比减亏 2,396.72 万元；上缴税收 3,569.32 万元，比上年 5,091.11 万元减少 1,521.79 万元。

1. 企业国有资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国有企业的企业注册资本 16.87 亿元。其中，市政府授权资产办管理的企业国有资本总额 14.09 亿元，市直行政单位经济实体注册资本总额 2.54 亿元，镇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注册资本总额 0.24 亿元，分别占全市国有企业的 83.52%、15.06%、1.42%。

2. 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1) 国有资本布局情况。

我市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商务服务业类，包括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其次是房地产、房屋建设类企业，主要有市公营资产有限公司、市交通发展实业公司、市住宅公司、市粮食物业有限公司等。

国资公司参股的公司主要以金融业和公共事业类行业为主，包括参股鹤山珠江村镇银行、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东烟草江门市有限公司、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和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等。此外还参股鹤山市得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国资运营公司对外投资总额 79,798.79 万元（不含全资下属公司），主要包括：①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11,228.00 万元，包括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28.00 万元（7.62%，股权比例，下同），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800.00 万元（45%），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10%）；②江门市珠西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和鹤山市珠西铁路站场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江门市鹤铁物流发展有限 5,700.00 万元（38%）；③市公营资产经营公司 2,360.00 万元，包括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350.00 万元（30%）、市新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20%）；④金叶公司 11,453.79 万元，包括广东烟草江门市有限公司 211.79 万元（2.94%），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92.00 万元（9.79%），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万元（7%）；⑤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057.00 万元，包括市得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86.00 万元（82%），鹤山澳米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85.00 万元（49%），鹤山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00 万元（66%），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9.00 万元（12.49%），鹤山东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 1,560.00 万元（39%），鹤山市投控东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17.00 万元（99%），其他 180.00 万元。

3. 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1)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国资”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国资公司重组改革，2020年重点是制定实施《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鹤山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重组改革方案》，梳理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体系的资产资源以及市直部门出资成立的国资公司，通过重组和注入有效资产，重塑市兴鹤实业公司，着力打造第二个“公营公司”，开启了“双平台”运作的新局面。

(2) 启动实施“三双”战略，做大做强国资公司，重点围绕“双平台”建设并取得较好成效。市公营资产经营公司提质增效突出，通过多方努力，成功把市公营资产经营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由“AA-”提升到“AA”，把市公营资产经营公司打造成为广东省第一家县级市“AA”级国资公司。

(3) 统筹推进市路灯公司改革工作，制定实施《鹤山市路灯公司改革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市路灯公司各项改革工作，使市路灯公司经营业务、资产数量与质量更上一个新台阶，全面优化国有企业布局，加快推动国有企业发展。

4. 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 一是严格按照《鹤山市国有企业资产（资金）管理审批权限暂行规定》，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资金）管理工作。同时，全力推进国资公司资金“借、用、管、还”闭环管理，做到促发展、防风险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强化动态监管，加大对各镇（街）支持力度。

(2) 结合市资产办机构改革及市纪委监委工作要求，2020年

市纪委监委向市国企党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强化对国资系统的全方位监督，进一步健全企业监管体系，做到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着力从源头上预防违纪违法发生。

(3) 结合《鹤山市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试行办法》，细化并制定国资公司年度绩效考评实施意见，初步建立了国资公司考评制度。

(4) 出台了《鹤山市国企采购工作指引（试行）》，规范我市国有企业采购。

(5) 全面落实《鹤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预算管理要求，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

(6) 抓好镇属国有企业管理。坚持“政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原则，镇政府着力在选人用人、重大决策上把好关，国资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出资人责任，按照权利、义务和职责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要求，形成规则统一、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市镇两级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5. 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

2020年处置沙坪街道人民东路45号资产，收入5,541.00万元，市国有企业相关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规定上缴市财政国库。

6. 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我市国资公司无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

7. 建立健全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机制情况。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市资产委、市资产办根据我市国有

企业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工作实际，不断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制度，先后出台了《鹤山市加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意见》《鹤山市“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试行）》《鹤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鹤山市国有企业资产（资金）管理审批权限暂行规定》等有关制度，将国有企业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纳入制度笼子，强化对国有企业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制度管理，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风险控制机制。

8.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2019年，市资产委出台了《鹤山市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试行办法》，近年不断完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和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同时，市资产委会议同意通过公开招聘职业经理人才到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市属两大国资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平均薪酬23.50万元，不仅低于江门市各市（区）国有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水平，也低于行政事业单位同级别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四）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我市现有2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银行），分别是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户金融机构均为单户企业，无任何子公司，但均有设立分支机构。截至2020年末，我市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总计1,996,036.00万元，较2019年同比增加154,858.00万元，增幅8.41%；负债总计1,763,493.00万元，较2019年同比增加140,090.00万元，增幅8.62%；所有者权益总计232,542.00万元，较2019年同比增加14,767.00万元，增幅6.78%。

1.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体规模、结构、变动、收益、负债等情况。

(1) 资本情况。实收资本 11,610.00 万元，国有资本 11,610.00 万元，均为国有法人资本；占比 17.35%，较 2019 年占比无变化。

(2) 资产负债情况。我市国有资本参(持)股资产 20,670.00 万元，负债 0 万元，较 2019 年保持不变。

(3) 收益情况。股利分红 2,083.58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42.08 万元，增幅 2.06%。

2.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情况。

近年来，我市国有资本主要以市属国有企业出资参股地方金融机构（银行）的方式投向银行业，通过壮大地方金融机构的实力来服务地方实体经济。2011 年我市 2 户市属国有企业出资 2,55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持)股比例为 17.00%。2019 年我市 2 户市属国有企业以参股的方式支持我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改制，参(持)股比例为 17.44%。2020 年，为深化公司治理工作，我市已成功将广东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所持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偿转让至鹤山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我市国有资本的风险控制主要由金融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出资企业以股东身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企业国资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依法依规监管的方式进行。到目前为止，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总体稳健，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没有出现系统性风险的苗头。

3. 金融类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我市现有 2 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其中：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 2011 年依据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设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2 年，2017 年 10 月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进一步深化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总体部署，在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及省联社的正确指导与支持下，该行全面启动改制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挂牌开业，成功改制成为农村商业银行。

4.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我市国有金融资本以市属国有企业出资参股地方金融机构的方式为主，因此，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架构为：金融企业自主依法依规经营，出资企业以股东身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企业国资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依规监管。企业国资监管部门负责对持股国企的日常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对地方金融类企业的产权登记、绩效评价、财务管理、资产处置审批等监管工作。

5.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

我市暂未建立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近年来没有发生国有金融企业兼并重组等国有资产处置情况，也没有处置国有资产。

金融企业每年向出资人分红，2020 年度分红总额 2,083.58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42.08 万元。分红户数 2 户。

6. 金融类企业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我市地方金融机构暂无境外投资的情况。

7.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度高管人数 10 人，较 2019 年减少 1 人，减幅 9.09%；高管薪酬总计 1,059.2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64.61 万元，增幅 18.40%。人均年薪 105.9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4.6 万元，增幅 30.24%。

8. 金融类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情况和风险防控情况。

（1）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2 户地方银行均坚持“立足当地，服务‘三农’，服务企业、服务百姓”的市场定位，资本主要是向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经济投放贷款以及开展资金业务，在服务实体经济、普惠金融服务的同时发展壮大自身。

截至 2020 年末，珠江村镇银行涉农贷款 92,153 万元，同比增加 3,821.00 万元，增幅 4.33%，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84,911.00 万元，同比增加 7,685.00 万元，增幅 9.95%，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694 户不低于去年同期户数 603 户，申贷率 100%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截至 2020 年末，鹤山农商行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208,953.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45,071.00 万元，增幅 27.50%；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31,308.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52,552.00 万元，增幅 29.40%；2020 年度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利率 6.27%，比去年降低 1.39 个百分点。“普惠涉农”“两增两控”指标全部达标。积极践行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责任，不遗余力发展普惠金融。

（2）风险控制情况。

①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情况。

珠村银行稳健经营，充分发挥灵活高效的经营特色，有力地支持了鹤山市经济发展，为当地发展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得到了地方政府、监管部门、股东、市场以及客户的认可和一致好评。该行充分学习主发起行广州农商银行的先进理念和现代管理手段，从组织决策、授权授信、会计核算、内部风险控制等各方面从严抓起，初步建立起风险防控体系。但由于该行成立时间较短、人员素质有待加强、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都存在一定的不足，在风险管理上今后仍要不断完善和提高。

2020年末，该行各项贷款余额 115,588.34 万元，按贷款五级分类，正常类贷款余额 112,761.99 万元，占比 97.55%；关注类贷款余额 1,317.48 万元，占比 1.14%；次级类贷款余额为 512.47 万元，占比 0.44%；可疑类贷款余额 913.08 万元，占比 0.79%；损失类贷款余额 83.33 万元，占比 0.07%。

该行 2020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 1,508.88 万元，不良贷款率 1.31%，资本净额 24,814.74 万元，资本杠杆率为 13.90%。

②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控制情况。

鹤山农商行坚持合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截至 2020 年末，该行资本充足率为 17.45%，不良贷款率为 1.87%，拨备覆盖率为 206.86%，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该行经营稳定，各类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全年未发生金融案件，未出现被监管部处罚情况，能及时整改检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该行通过内部控制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纠正：一是全方面灌注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理念，打造

合规经营文化，提高员工风险防控意识，严防风险底线；二是加强现场检查工作和非现场监管预警，建立完善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该行风险预警管理，及时识别、防范各类风险；三是规范各项业务风险管理，“从严治贷”，审慎合规开展市场业务，把控资产质量，严防信用风险。

二、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落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意见情况。

1. 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形成一整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广东省省直、江门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重新制定了《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鹤财资〔2020〕29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建立了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信息化管理、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于一体的全方位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二是出台《鹤山市工程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规定》，已完成3宗工程砂石土余渣处置工作，共处置砂石土余渣20.40万立方米，增加财政收入196.20万元。

2. 探索完善核算体系，加强对报告工作的指导，提高报告质量。按照“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2020年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合并，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质、文物文化资产全面纳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核算和管理范围。

3. 加强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草拟《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征求各单位意见并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印发。该文件对我市各有关单位购建和装修办公用房、购置机动车辆和办公设备（包括办公家具、空调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等标准进行了规范，实施了资产配置价格和数量的双重控制。

（二）做好我市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工作。一是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工作。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鹤府〔2020〕3号）精神，市财政局先后印发《关于做好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鹤财资〔2020〕11号）、《关于做好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工作的补充通知》（鹤财资〔2020〕16号）、《关于做好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工作的补充通知（二）》（鹤财资〔2020〕40号），做好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不含住宅、公寓）租金减免工作，对承租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导致2020年1月和2月的合计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对比减少30%或以上的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承租户虽为个人，所租赁房屋的实际经营者为民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也可列为减免对象。根据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月租金标准，2020年2月份租金免收，3月份至6月份的租金减免50%，7月份至9月份的租金减免20%。租金按年收取的，换算成月租金标准后进行减免。本次房屋租金减免经租户申请、出租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

批后，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备案。2020年，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总额161.00万元，享受租金减免的户数110户，其中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承租部分140.00万元，民办学校承租部分21.00万元。二是做好国有企业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工作。市资产办及下属各国资公司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实行租金减免政策，即2020年2月份租金全免，3月至6月的租金减免50%，7月至9月的租金减免20%。2020年我市国资系统减免租金涉及1,017户，累计减免租金达994.97万元。

（三）积极盘活土地存量。牵头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改造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增“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工作共914.77亩，其中“工改工”项目8个，面积约684.19亩，沙坪朗围村级工业升级项目顺利动工，桃源长江、共和新连等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工作正加快开展。严格落实涉审计整改的13宗闲置土地问题处置工作；处置闲置土地12宗，面积876.00亩。持续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消化2009-2017年批而未供土地705.00亩。

（四）加大执法监察力度，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2020年，全市在线巡查6,330小时、巡查距离10.82万千米，在线巡查监管平台挂账150宗事件，已全部办结；2020年季度卫片执法违法用地已全部查处整改，拆除建筑面积39,766平方米，复绿599.20亩、复耕21.31亩，完善用地面积23.50亩，累计罚没款819.70万元；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查出4条非法开采线索，均已移交市公安局和市扫黑办，一举摧毁盘踞于双合镇多年的麦

朋吉、麦和吉涉黑犯罪团伙；开展了违建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专项行动等一系列自然资源领域专项工作，处理各类信访投诉 243 宗。

（五）投融资改革取得新成效。紧抓因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与美国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资本市场资金较为宽裕的难得契机，着力推进各项投融资改革，全年落实融资规模超过 25 亿元，到位资金超过 20 亿元（含续贷资金）。重点包括：一是以国营公司为主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利因素，成功向上交所申请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10 月份发行首期 10 亿元。二是成功获得农发行批复《大湾区珠西物流建设一体化（一期）》项目融资工作，融资 5.30 亿元有力支撑珠西物流产业新城建设发展。

（六）深入推进续贷专项工作，助力小微企业发展。2020 年鹤山市营建投资有限公司继续与合作银行鹤山农商银行开展支持中小企业续贷业务，全年成功为 81 家企业完成企业专项续贷业务 121 笔，续贷金额合计 14.30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40%，为企业减负超过 3,000.00 万元。

（七）高效优质做好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在“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的情况下，经过艰苦努力，在收集、核查、梳理大量有关国有“僵尸企业”各种数据的基础上，对照国有“僵尸企业”出清政策，拟定了工商注销、司法出清等分类分批出清处置方案，在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鹤山市率先在江门四市中全面完成 126 家“僵尸企业”的出清工作。

（八）探索实施“建设业主”模式，全面参与重点项目建设。一是以址山镇幼儿园规划建设为试点，探索“建设业主”模式，

支持我市教育、卫生、民政、文化等重点民生领域发展。由市国资公司利用自有资产、投资建设址山镇幼儿园，由址山镇政府负责规划、建设、运营，建成后由址山镇政府每年支付租金给国资公司，形成国资公司有资产有收益、镇政府轻负担可持续、民生福祉快增进高质量的多赢局面。二是以市公营公司为主体，积极筹集资金推进鹤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底，门诊楼、医技楼、感染楼、后勤楼等陆续开展水、电、消防安装工作，住院楼主体已建设到 15 层主体建筑。

（九）围绕“三带三心”，推进园区建设工作。推动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和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两大体系开展城市基建、园区开发建设以及“三旧”改造项目工作，全面提升了国资公司的支撑引领作用。一是成功推动珠西物流产业新城 PPP 项目落地，为珠西物流产业新城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7.15 亿元，建设期 13 年，合作期 30 年，对我市经济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同时，以珠西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主体，着力推进珠西物流产业新城各项建设发展工作。二是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围绕加快推动创建省级高新区工作，重点加快园区基础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鹤山创新中心配套功能，谋划建设商业综合体和总部经济的任务，努力实现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投融资试水新模式，在母基金、产业基金投融资方向先行先试，为未来成立或引进驻园区的资本化管理专业公司奠定基础。三是在“三旧”改造、乡村振兴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如做好共和镇大凹村共 157 亩村级留用地开发，共和镇来苏村 224 亩山地开发旅游产业和种植茶树，共和镇新连村级工业园改造开发项目，将共和镇良庚村

自留用地块部分改造成园区公交车站进站入口等。四是市委、市政府启动江门（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建设，并成功获得广东省第 29 个化工园区资质，市资产办积极与龙口镇政府对接，以国资公司为主体，全力推进江门（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各项建设。同时，统筹超过 1 亿元资金推进园区建设各项前期工作，为园区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奠定了工作基础。

（十）盘活镇属国有企业资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0 年，经鹤山市人民政府审批，工业城（共和镇）有偿转让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部分资产，转让价 2,745.73 万元；桃源镇将鹤山市桃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 45%股权转让给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 1,450.00 万元。

三、存在问题

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和大力支持下，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标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一）部分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部分单位对资产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没有明确相应岗位和人员责任，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大多兼职或由机关内勤人员兼任，变动频繁，导致国有资产管理业务不熟练、衔接出现问题，直接影响着全市资产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部分单位缺乏熟悉资产管理的人才，甚至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的人才都很少，内部没有形成国有资产管理的良好氛围。

（二）部分单位资产管理的相关基础工作较薄弱。部分单位的实际资产变动状况没有得到准确反映，家底不清、账实不符的

问题还比较突出。比如，在初始登记固定资产时出现错误，一些办公设备在形成时直接计入工程项目，给盘亏、报废时核实价值造成困难；部分资产由于多种原因，资产处置、变更处理不及时，有的实物形态已经消失而账面价值仍未处置。

（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有待提档升级。现有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交换不畅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其余财政管理系统尚未对接，单位使用多套系统进行资产管理，在工作量增加的同时，部分资产不能一一对应。

（四）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摸清。目前，全市国有自然资源都只是资源实物量的调查统计，对其资产价值核算和计量仍处于探索阶段，难以掌握资产底数。主要原因为：一是资产范围尚不清楚，无法统一统计口径。哪些国有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应当计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范围尚不明确。二是资产核算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和规范。现行制度规定了多种资产价值核算方法，如账面价值、历史成本和公允价值等，不同统计口径和规范产生不同核算结果，难以准确反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际价值。三是现行的社会经济统计和核算制度中，没有自然资源资产及其利用科目，缺乏数据和技术支撑。

（五）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面临的困难。一是自然资源的数据资料分散于不同部门。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数据资料分散在水利、林业、农业等部门。二是自然资源统计口径与分类标准不统一。以林地为例，自然资源部门采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国家标准的土地分类，调查的

林地不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包括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其他宜林地)。林业部门采用的是《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国家标准,林地包括《森林法》规定的山上种植的荔枝等经济林(该部分被自然资源部门统计入园地),还包括上述宜林地。

(六)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矛盾日益凸显,自然资源管理压力日益增大。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建设用地总量和加强双控措施,我市用地指标及用地规模紧缺,严重制约我市项目落地,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空间进一步压缩,资源保护的刚性约束也越来越严,资源开发、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对政府做好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自然资源管理压力日益增大。

(七)制度创新和政策供给仍需加强。在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放管服”、推动生态修复和自然资源保护、完善自然资源生态补偿等工作中相应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支持不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领域部分干部出现问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制度落实、监督检查和日常教育仍需进一步加强;开展“多审合一”“并联审批”的工作上,上级部门未有明确的指引流程及如何实施操作的细则。

(八)生态文明建设任重而道远。水资源方面,我市整体水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水环境综合治理需要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方面,乱砍滥伐林木、乱占滥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时有发生,森林面积较上一年在减少。土地资源方面,乱建乱占用土地行为引发了一系列水土流失、农用地减少等问题。矿产

资源方面，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有待解决。

（九）镇属国有企业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目前，我市大部分镇属企业及其子公司主要由各镇（街）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出资成立，归由各镇（街）政府统一管理。但由于缺乏专业管理人才、缺乏规范管理制度和缺乏资金投入，各镇（街）政府对镇属国有企业管理普遍存在资产规模小、管理混乱现象，无法做大做强做优镇属企业。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政府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一）出台《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为规范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的配置，构建节约型政府，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财政局拟定了《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征求各单位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了修改。现已呈市政府审批，待印发至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二）加快探索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履行好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职责。进一步夯实已有工作基础和制度建设，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和工作联动，加快探索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

告制度。

（三）加快基础调查融合、做好基础数据对接，夯实统一管理基础。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需加强我市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现有调查成果的实质融合，做好各类自然资源的基础数据对接，分阶段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争取建立统一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信息平台，加快探索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摸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及其变动情况。充分利用农村地籍调查成果，统筹推进宅基地和农房一体登记。

（四）强化规划响应，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持续推动城乡品质提升。一是以习近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讲话精神统领“多规合一”，聚焦创新引领、节约集约、生态和谐三个关键，以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起点规划“三带三心”城市格局。二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动东部新城中心建设。三是搭建好规划建设的大平台，推动主城区“三大片区”建设、“八大行动计划”取得新突破。四是推动鹤山市轨道交通线路控制性规划工作，明确用地控制要求，通过合理管控，做好轨道交通和城市开发建设的有机协调，促进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五是探索“生态修复”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加快推动城区道路、社区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注入活力。

（五）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推进“三旧”改造。加快制定（镇村）工业园区升级扶持政策及相关配套文件，推动“三旧”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重点推进“工改工”，加快启动谷埠新区首期更新改造，加快美雅产业新城项目

建设，同步加快引导推进低效园区内连片的“工改工”项目，提升园区的竞争力。二是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三清三拆三整治”等工作，实行“腾笼换鸟”政策，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落地需要的用地规模、用地指标、耕地指标的问题。三是大力依法处置盘活低效闲置土地，探索破解资源低效无效供给改革，推动节约集约用地。四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交流沟通，做好获批项目公告公证的衔接工作，及时完成征地，提高供地率，确保我市重点项目的顺利开展，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五是提前谋划准备抢指标用地报批材料，争取项目用地规模及指标支持，为我市重点项目上马提供资源保障。

（六）严抓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建设。一是积极适应新要求新形势，着重在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管理及不动产登记等具体工作中找到发力点。二是全面建立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制度，严格落实“两个统一”，不断建立完善自然资源制度体系，逐步探索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推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推动自然资源领域改革稳步向前。三是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认真谋划自然资源调查、时空信息云平台、十四五测绘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四是力争在2021年基本完成全市约18万宗的农房发证工作，为全省推进农房一体登记工作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鹤山经验。

（七）积极推动自然资源制度改革创新，大力推进放权赋能。

一是推进用地（林）“多审合一”“多验合一”“多测合一”“多证合一”等“一条龙”服务，持续释放制度红利优化营商环境。二是进一步稳固、创新不动产登记“双提升”成果，扩大“零跑动”范围，增进民生福祉，便民利企取得新突破。三是保护自然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鹤山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详细调查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做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加大日常巡查和督导力度，扎实推进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加快违法用地复耕复绿工作。切实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加强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进一步抓实森林防火工作。

（八）着力打好“大国资”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收官战。基本完成市直国有企业架构的重塑整合，形成以功能板块为分类、主业鲜明的国有企业运营发展架构，其中：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体系主要向园区开发运营、城市基建、“三旧”改造三大业务板块发展，形成功能类为主、公益类竞争类为辅的集团式运营公司；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体系主要向园区开发运营（含城投）、类金融、咨询服务板块三大业务板块发展，形成功能类为主、竞争类为辅的集团式运营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稳妥有序推进各公司薪酬制度改革，构建具有鹤山特色的激励性薪酬体系，激发国资公司干部职工创新创业精神。

（九）推动“三双”战略取得阶段性成果。启动鹤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鹤山市公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改革工作，做大做强做优国资公司，力争把市公营公司资产规模提升至130亿元以上。全面完成润鹤、兴鹤公司重组改革工作，加大与相关中

介机构合作沟通，力争今年下半年完成兴鹤公司评级工作，努力把市兴鹤公司打造成为“AA”信用评级公司，实现“双平台”运作。

（十）着力改革创新，提升多层次直融资能力。在用好鹤山公营公司新发行10亿元公司债资金的基础上，启动新的20亿元债券发行申报等工作，力争下半年适时适度发行。加快推进鹤山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直融的前期各项工作，力争下半年开展第一期企业债或公司债申报，着力探索开展北金所私募债、PPN、ABS等新型融资工具，上半年已启动第一期PPN发行申报工作。

（十一）积极探索国资系统高质量发展路径。探索实施鹤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业主制工作，项目业主（政府建设单位）通过政府委托（授权）方式，确定鹤山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属下子公司为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作为建设阶段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全过程的建设管理，并协助项目业主完成项目资产所有权确权、将项目使用权移交项目业主等工作。持续推进国资公司参与城市建设和产业园区开发，增加国资公司收入，优化增量资产，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资公司。

（十二）围绕“三带三心”全面参与重点产业平台建设。加大与龙口镇的协作力度，以国资公司为主导推进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开发建设运营；加强与珠西物流管委会的沟通，推行委托管理制度，以珠西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为平台，推进珠西物流产业新城各项开发建设运营；加大对工业城的支持力度，整合市工业投资公司融资资源，形成上下联动、相互支撑的发展格

局；参照各产业平台开发建设模式，谋划由市公营公司为雅瑶镇、沙坪街道组建运营公司，专项推进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以及沙坪街道的各项资源整合发展。

（十三）推动国资公司多元化发展。一是启动国有融资担保公司筹建工作。为切实缓解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资产办指导兴鹤公司开展融资担保公司成立工作，拟投资1亿元成立国资独资融资担保公司。有关成立方案已经市资产委审议通过并上报江门市审批。二是创新城建开发模式。重点以华侨房地产公司下属的鹤侨公司推动原中奥鞋厂地块自行建设，拟投入不少于5亿元，打造具有地标式的商业综合体，提升城市品质。通过创新国资公司承担城市开发建设模式，即“EPC+承销+自持”模式，并以此为样板示范，推动国资公司不断滚动发展壮大。